

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区的组织工作及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及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

（二）提出列入区党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履行全区处、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等职责。

（三）负责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工作制度改革宏观指导，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负责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管理及培训教育，协调落实人才服务和专项重点人才工作，建立和管理高层次人才库，统筹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等工作。牵头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

（五）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检查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

（六）负责全区实绩考核的牵头抓总工作。

（七）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研究拟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党的重要思想，指导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八）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党工委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署，承担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奖励，推进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非公领域党支部建设。

（九）负责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雇员的管理及人事薪酬待遇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园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及所辖街道事业编制人员的公开招聘、选聘、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园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的招聘、考核等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使用雇员进行管理，负责全区人事信息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的统计等工作。

（十）负责全区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及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办法，负责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所辖街道的机构

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机构编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登记、协助事业单位办理法人登记等工作。

（十二）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十三）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对台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对台工作计划、规划。

（十四）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负责园区工商联工作，做好工商联换届及人员推荐工作；协调完成工商联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欧美同学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职业教育社、市黄埔同学会等群团组织的有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党的方针任务和决议，做好对职工会员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文化引领，团结广大职工会员听党话跟党走。做好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等工会相关职责。

（十七）贯彻执行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

署，制定区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处理、协调与全区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等共青团工作。

（十八）组织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妇联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析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动态和重要舆情、社情，负责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区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影院、书店、出版、印刷、文艺创作、文化产业发展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二十）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与管理，完成上级网信部门下达的网络评论任务和本地区的网络宣传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包括：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服务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9358.59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07.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50.61 万元；支出预算 9358.59 万元（含专项支出 8502.23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111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717.89 万元，对企业补助 6534.07 万元，其他支出 99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27.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1425.45 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 103.53，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1.14 万元，对企业补助增加 926.07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34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24.4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项目 9 项,预算金额 6,183.25 万元,占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区级配套)使用情况

1. 项目概述

持续推动标准化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规范功能布局,按照上级要求,继续落实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高质量组织开展党内教育活动。

2. 立项依据

《大连市(社区)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大组〔2022〕101号)

本项目对加强规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系列惠民活动,切实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3. 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4. 实施方案

加大党建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组建街道党建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优化服务功能,组建社区居民食堂,有效提升服务水平。组建网格党群服务站点,方便网格党组织办事议事,为群众服务。

主要目标:

主要用于环境治理、矛盾化解、便民设施投入维护及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等。全年经费的拨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步骤和计划:

(1) 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 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对于功能弱化、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要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区财政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7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2月5日

